

##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韦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197,4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股权架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补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全国市场布局与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1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736,543股，预计募集资金13,007,349.38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97,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

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拟与认购对象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伟签署《〈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97,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前述授权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97,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及股东情况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9.7425 万元”，现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3968 万元”；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19.74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现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93.39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他条款不变。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97,4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特申请董事会审议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97,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97,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以上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有关专户存放事宜，基于股转系统相应业务范本，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协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达到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目的。

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经本次审议签署之协议生效后，如根据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后续洽商，本公司拟终止该等协议并另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审议、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197,42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